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10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南建设、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拟通过增资和股份转让方式共同投资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承泰”)40%的股份。  
2.此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出资金额,此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内部董事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16327.63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锡石  
公司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投资、商品房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址:南通市东广场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7.73%股份。  
2.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

项目	金额/比例
流动资产	46.1153%
负债	11.4838%
留存收益	7.1841%
应付账款	7.0607%
长期借款	4.1479%
应收账款	3.6848%
上海联东乐信创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718%
预付款项	2.5588%
预收账款	1.5916%
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13.2027%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8月4日  
3.注册资本:1,266.4721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晖  
5.公司经营范围:数字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市场调查、市场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动漫软件、游戏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多媒体技术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6.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承泰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上海承泰2013-2015年中期财务情况如下: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2015年度	629.79	417.74	766.78	-793.02
2014年度	2014.63	1434.66	879.77	-607.58
2013年度	2069.99	1386.93	1031.29	-710.17

7.公司业务沿革及主要业务:  
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由来自金融机构、大数据专家、财经媒体、移动互联网、风险投资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发起设立于上海张江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从创业初期的《经济观察报手机报》、《和讯财经证券手机报》等手机报业务,到通过移动互联网借助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平安保险、安盛天平、陆金所等数十家金融机构推广信用卡、贷款、保险等金融产品,形成了以移动互联网流通、移动支付、移动支付、移动支付、移动支付、移动支付、移动支付为核心的移动互联网数据金融平台——i融生活。  
2013年上海承泰获得软银4000万投资,并入选“清科2013年最具投资价值50强”。2014年上海承泰开始与多家金融机构合作移动数据金融的数据创新,首创了个人数据银行业务,并对高净值客户开始提供私人数据银行服务,2015年10月首个线上线下互动“个人数据银行”交易平台——“玛耀花园”正式上线。  
8.公司发展规划:上海承泰的公司使命是为用户创造个人数据资产,即把目前人人都知道的数据价值变成每个人都可以准确计量的数据资产,尤其是要帮助用户分散在互联网和现实世界不同系统,不同平台的个人数据运用大数据技术集中管理,自我经营,实现个人数据的资产化。  
上海承泰公司的愿景是成为数据银行的开创者,未来五年成为全球用户首选的个人数据资产自我运营管理平台。  
上海承泰公司的目标是2015年实现盈利,税前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2016年税前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2017年税前利润不低于2.5亿元。在2020年前实现帮助1亿人自我管理个人数据资产。

玛耀花园网址:http://www.mana.cn  
公司网址:http://www.allhux.com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与增资  
按照上海承泰估值人民币的估值,中南城投以中南建设(000961)股票(流通股)800万股按照15元/股作价向上海承泰全体股东支付股份转让款,上海承泰剩余向中南城投转让上海承泰出资额253,2944万元,占上海承泰注册资本的20%。中南建设同时以现金方式增资上海承泰2亿元,注入注册资本4,221,574万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金,上海承泰注册资本增加至1,688.629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中南建设及中南城投合计持股目标公司40%股份,其中中南建设占25%,中南城投占15%,上海承泰原全体股东占60%。  
特别约定:中南城投与上海承泰全体股东,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双方股份均处于限售阶段,在本协议签订后两周内办理股权质押和增资手续,待双方股份均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所允许的可行转让条件后的两周内中南城投与上海承泰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执行股份互换协议。  
2.业绩承诺  
上海承泰全体股东业绩承诺如下:上海承泰2015年税前利润不低于壹仟万元(10,000,000)人民币,2016年税前利润不低于壹仟万元(50,000,000)人民币,2017年税前利润不低于壹亿元(100,000,000)人民币,上述业绩由上海承泰现有全体股东作出并经中南建设、中南城投认可的,或现有经营状况正常发展下预期可实现的利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在新兴产业领域的探索,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有助于减少投资风险,出资认股价格一致,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且公司将介入上海承泰的日常管理,投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  
2.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10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南建设”)六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锡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在新兴产业领域的探索,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有助于减少投资风险,出资认股价格一致,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且公司将介入上海承泰的日常管理,投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事: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7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召开程序及参加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交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资管)将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加至约189.92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38亿元,本次新增增加出资33亿元;公司下属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简称8家子公司)以货币出资合计约39.78亿元,8家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等16家运营项目公司的51%股权作价出资共约112.1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中交资管20.1%股权,8家子公司合计持有中交资管79.9%股权。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申请30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申请30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二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7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投资金额:184.92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下属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路桥)、中交第二公路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局)、中交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局)、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投资)、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航局)、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院)、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院)、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以下合称简称8家子公司)拟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资管)增资,将中交资管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加至约189.92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38亿元,本次新增增加出资33亿元;8家子公司以货币出资约39.78亿元,同时8家子公司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等16家运营项目公司的51%股权作价出资约112.14亿元。增资完成后,各方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投资主体	投资方式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以原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货币		
中国交建	3,106,588,989.53	3,800,000,000.00	3,800,000,000.00	20.10
中交路桥	2,196,076,588.35	519,362,982.50	3,625,922,972.05	19.09
二公局	2,196,076,588.35	1,196,567,686.50	3,376,644,274.85	17.78
一公局	1,148,316,914.05	1,572,214,485.00	2,658,531,399.05	17.30
中交投资	2,003,371,701.78	50,471,104.50	2,053,842,806.28	10.81
四航局	1,445,318,778.34	377,719,260.00	1,823,038,038.34	9.60
二公院	567,707,389.01	251,562,931.00	799,270,320.51	4.00
一公院	186,840,609.30	—	186,840,609.30	0.77
公规院	311,681,300.00	9,896,250.00	129,979,390.00	6.68
合计	11,214,691,108.38	7,777,795,745.00	18,992,486,853.38	100.00

(二)上述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述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8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报告、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  
(三)出资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资本:51亿元  
(五)实缴资本:21.2亿元  
(六)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交资管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 19,988万元,净资产19,984万元,净利润-16万元。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对运营项目公司实行集约化、专业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能力,通过对中交资管对运营项目的培育,释放子公司经营压力和业务潜能,从而统一资本运作,实现投资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5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9号),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0名发行对象发行合计303,030,303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99.7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4,949,999.80元。  
截至2015年12月2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瑞华验字[2015]第48400021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公司及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田支行”)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2月10日,招商银行福田支行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及公司、市政总公司、招商银行福田支行和国泰君安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招商银行福田支行和国泰君安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甲方与乙方统称“甲方”)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丁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00151010503,截止2015年12月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天健科技大厦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良宇、彭凯可以随时随地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良宇、彭凯可以随时随地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授权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6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56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8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现将公司2015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业收入公告如下:  
公司2015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388,049,876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2.44%。2015年1-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2,603,084,400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7.32%。

路段	2015年11月	2014年11月	同比增长(%)	2015年1-11月	2014年1-11月	同比增长(%)
昌九高速	46,647,246	42,469,670	-4.29	496,610,290	463,827,347	7.07
彭泽高速	2,298,127	3,491,449	-36.76	27,527,588	25,840,307	6.53
昌抚高速	15,111,779	17,231,838	-12.31	133,847,535	162,220,231	-5.16
昌泰高速	5,660,757	5,141,220	10.11	64,313,712	60,421,258	39.54
奉新高速	7,071,665	6,921,418	2.17	82,290,894	61,332,877	34.17
合计	238,049,876	211,711,678	12.44	2,603,084,004	2,425,833,256	7.32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拆分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证券代码:000595 公告编号:2015-10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先后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2015-056、2015-059、2015-060、2015-066、2015-067、2015-069、2015-072、2015-073、2015-076、2015-083、2015-087、2015-093、2015-096、2015-098、2015-099、2015-105号公告)。2015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2015-061号公告)。

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5-085、2015-095号公告)。上述公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的内部审核等相关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正在进行重组方案审议披露的准备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9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再次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2015年12月7日,集团公司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39,180,050股的1.6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93,775,846股的5.41%)解除质押,该笔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集团公司为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于2015年12月9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15,900,000股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半年。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293,775,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8%,其中:质押290,7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97%;累计司法冻结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2%。目前司法冻结事项相关各方公司已还款完毕,集团公司正积极快速推进解冻冻结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504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维护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市场信心,公司所有股东合法权益,在公司实际任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12月10日,公司接到副总经理何铁驹女士的通知,其于2015年12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数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何铁驹	副总经理	53,846	12,600	23.98	66,446	0.1029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12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  
二、首次披露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的通知,其个人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三、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5年1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73,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成交均价为19.043元/股,增持总金额为5,200,654元。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周新基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5,55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周新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5,832,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0%。  
五、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周新基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規、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101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福源汇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福源汇兴”)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通知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新福源汇兴于2014年12月15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18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当年度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5日。(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号)

近日,新福源汇兴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手续,将回购交易日延期至2016年12月14日。  
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截止本公告日,新福源汇兴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184.7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08%;质押股数余额为3,815万股,占新福源汇兴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6.9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4%。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